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幸梅  
電話：06-2991111分機6151  
傳真：06-6372147  
電子信箱：rl50112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20965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6553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惠予轉知並鼓勵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資格之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96400A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增進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之教學品質，以落實臺灣手語課程與教學及聾人文化之傳承，爰辦理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之回訓研習實施計畫。
- 三、本計畫重點如下：
  - （一）參加對象：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資格之教師及已取得「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

書」資格之教學支援人員，112學年度第1學期有授課之人員務必參加。

- (二) 研習時間：112年8月18日（星期五）、112年8月19日（星期六），請擇一日參加，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研習人數：每場次至多300人，若師長報名時已達研習上限，可選擇另一場次參加。上午為臺灣手語第1冊及第3冊教學內容、下午為臺灣手語第5冊及第7冊教學內容。
- (三)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112年8月10日（星期四）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https://reurl.cc/GANbvd>。
- (四) 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完成報名者，於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
- (五) 參與研習人員之服務學校，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 (六) 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貴校中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並請協助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